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 (一) 性別、年齡不拘（男性需役畢）。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體育（相關科系）尤佳。
- (三)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見註 1）。
- (四) 具有教育部所訂「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救生員證書（照），**其救生員證格式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
- (五) 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
- (六) 無性騷擾、性侵害、傷害或有妨礙執行業務相關之前科紀錄，且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及工作指派與調遣。
- (七)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

註 1：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1 月 10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308 號公告規定，健康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及「傳染性皮膚檢查」等三項。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以本校總務處收件時間為憑）

四、報名地點：大成國中總務處，電話：06-2630011 #601、602。

五、報名方式：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總務處。（本校地址：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六、聘用期間：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七、工作時間：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中午休息 1 小時。

八、工作內容：詳見僱用契約書第二點。

九、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 27,655 元(含自付勞、健保費用)。契約期間，因法令變更、政府政策或其他法定原因而調整者，經本校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配合調整，須補發差額者亦同。

- (二) 年終獎金：得由本校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核發。

十、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 (附件一, 需檢附照片)。
- (二) 學經歷履歷表。(無者免附)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 身分證影本。
- (五) 救生員證影本。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七)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未附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惟屆時如無合格證明文件, 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切結書 (附件二)。
- (九) 切結書 (附件三)。
- (十) 良民證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 (50%)：**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1. 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2. 地點：本校中正大樓二樓總務處。
 3. **審查符合資料者, 將以電話個別通知面試, 不另寄送紙本通知, 故提醒報名人員當天務必注意手機訊息。**
- (二) 口試 (50%)：
 1. 日期：另行電話通知。
 2. 地點：本校中山大樓二樓會議室。
 3. 評分標準：包括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偶發事件處理、救生員經歷等項目。
 4. 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 含委員提問及答詢。
- (三) 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總分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順序錄取, 口試成績仍相同者, 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十二、甄選結果：

- (一) 最晚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址公布甄選結果, 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正取人員接獲通知後, 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總務處辦理報到, 以確認其應聘意願, 如有困難應於事先向本校聯繫說明, 無**故未於期限內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附註：

- (一) 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本校得保留其資格三個月（以公告日起算），保留期間如有游泳池救生員因故出缺時，得向備取人員依序徵詢應聘意願逕行聘用，不再重新甄選，惟公告後逾三個月時則另行辦理甄選。
- (二) 本校游泳池營運期間，經本校錄取之救生員，當年度表現優良且考績無「考核丙等不得續僱」之情況者，得續聘1年。
- (三) 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游泳池救生員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游泳池救生員暨管理員僱用契約書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 管理員 救生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原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遇有法令限制（如屆滿 65 歲退休）、救生員證照失效或自願離職等情況時不在此限。
- 二、乙方擔任救生員一職，應具備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照為契約生效之必要條件，並提供影本 1 份供甲方存查備考，無救生員證照或於契約期間失效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辦理各項業務如下：
 - （一）游泳池開放一般事項（依聘僱對象分別辦理）

1. 管理員

- ~~(1)配合游泳池開放，擔任學校游泳池管理員工作，協助售票、維護游泳池內泳客秩序安全及更衣室、浴廁、休息區清潔等工作，如有故意或可歸責於個人之疏失，導致有事故發生及相關人員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及其相關賠償事宜。~~
- ~~(2)非上班上課時間，不得自行或開放他人使用場地。~~
- ~~(3)每日應定時、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安全及整潔。~~
- ~~(4)每節游泳課下課時間需留意是否仍有學生滯留在泳池內。~~
- ~~(5)確認人員全部離開，再將入池進口關閉，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並做好環境清潔，巡視泳池設備（含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
- ~~(6)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員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
- ~~(7)督導救生員於游泳教學前將輔助教具（浮板、浮球）排放整齊。~~
- ~~(8)執勤時間應穿著適宜服裝與配備，並不得於從事其他工作以外之事情。~~

2. 救生員

- (1)配合游泳池開放，維護體育課游泳教學之安全管理及參與人員秩序，如

有故意或可歸責於個人之疏失，導致有事故發生及相關人員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及其相關賠償事宜。

- (2)注意游泳活動安全，禁止潛泳、跳水，遇有奔跑、嬉戲、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應予制止或勸導之。
- (3)每日應定時、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泳池四週、機房、加溫設備、消毒設施）安全及整潔。
- (4)每節游泳課下課時間需留意是否仍有學生滯留在泳池內。
- (5)須隨時留意水質狀況及各項設備，若發現異狀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 (6)洗腳池應每日九時前蓄滿，並隨時補注乾淨清水及加消毒劑。
- (7)游泳教學輔助教具（浮板、浮球），應排放整齊。
- (8)**執勤期間**應穿著適宜救生員服裝與配備，並不得於從事其他非救生相關之工作。
- (9)未經校方同意不得自行對外招生實施游泳課程。
- (10)泳池休館期間，應返校內協助執行本校總務處庶務工作。

(二) 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共同辦理事項)

1. 機房設備操作、維護水質與消毒、管理等工作。
2. 每兩小時應做泳池水溫、水質、含氯量等檢測(檢測結果應合於標準)，做成記錄備查，並將結果公告。
3. 執行泳池清潔與消毒工作，以維持環境清潔。
4. 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定期呈主管核章及備查。
5. 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否則將予以追究。

(三) 其他甲方臨時交辦事項。

四、乙方辦理前項工作，甲方得依**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游泳池考核小組組織準則**成立考核小組，由考核小組委員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進行檢討，或由校方人員或考核小組委員採不定期現場抽檢方式將抽檢情形填寫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或作成會議記錄，以上均可當作平時表現及下一年度是否續約之依據，契約期間如有**第十點**所列情事或情節重大經規勸仍未獲改善時，經考核小組查證屬實，得立即終止契約。

五、契約報酬：

(一) 甲方每月須給付乙方薪資，即

管理員薪資新台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整(26,400元/月)

救生員薪資新台幣貳萬柒仟陸佰伍拾伍元整(27,655元/月)

(二) 上述薪資如於契約期間，因法令變更、政府政策或其他原因而調整者，應經簽奉甲方首長核准後配合調整，須補發差額者亦同。

(三) 至於考績(年終)獎金部分，得由甲方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核發。

六、工資給付方式：工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一次發放。

七、契約期間，乙方須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且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九、乙方願切結(如附件二)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虛偽、隱匿或經查核有不實情事，致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者，甲方得於知悉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 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

(五) 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職累計達六日。

十一、乙方除依甲方規定辦理交付任務外，執勤期間不得私下從事招生教學、販賣物品等營利情事。

十二、乙方任用期間於本契約屆滿後自動失效。至於下一年度，甲方得視乙方於本年度之工作表現狀況(即本契約書第三點)，經依第四點進行平時考核及結果，辦理續約、不續約或改聘其它人員，惟甲方核予乙方「不續約」處分者，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知悉，以維護其權益。

十三、乙方應依甲方業務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非有重大情由不可細故請假，請假前須自聘合格之職務理人，並檢附合格救生員證明文件供甲方備查。

十四、乙方因配合甲方業務需求致工作超時，由甲方依實際超時情況核予補休時數，並擇期於休池或不影響泳池運作的期間進行補休；未事前徵得甲方同意逕予超時工作者，甲方得拒絕核予補休時數。

上述補休時數，均以一小時為基本單位計算，惟經甲方同意以其他方式併（合）計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得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補充說明及辦理，另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六、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約人：

甲 方：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陳惠文

法定代理人：

印

住 址：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乙 方： (簽章)

住 址： 市 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南市大成國中游泳池所屬工作人員

年度平時考核紀錄表

委員姓名：

填寫日期： / /

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違紀人員	
品德言行	執勤時穿著非屬校方規定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執勤時出現不良行為（如抽菸、穿鞋進入泳池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執勤時出現漫罵、口出惡言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執勤時非因工作需要使用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績效	管理員	未維持門口及花園清潔，有明顯垃圾煙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樓無障礙廁所地板潮濕、淋浴設備、馬桶或牆壁等有明顯污漬未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樓置物室髒亂、堆放非工作需要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地下室男生淋浴室及廁所未清潔或出現臭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地下室女生淋浴室及廁所未清潔或出現臭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救生員	池底、池壁出現明顯青苔、污垢或碎屑未刷洗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池岸及教學區地面潮濕，物品堆放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樓機房內有明顯垃圾或積塵未掃除	
		工具（用具）使用後未歸位或擺放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同	未能依限完成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協調合作	遇有偶發事件時，未能相互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抗拒服從校方所指派(揮)工作範圍內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出勤狀況	執勤期間有遲到、早退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執勤時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或會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未列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註：委員得於教學課、課餘或經檢舉時進行不定期考核。

違紀人員確認簽名：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南區大成國中游泳池之救生員

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虛偽、隱匿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